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林晏伊  
電話：33662388-108  
傳真：2362-3925  
電子郵件：yanyi@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80099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人字第1080074181號函

主旨：有關獲本校教務處及共同教育中心補助教學助理獎勵金之單位，應配合勞動部調整基本工資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人事室108年8月27日校人字第1080074181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業於108年8月19日公告每月基本工資自109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3,8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8元，先予敘明。
- 三、查明(109)年基本工資調整後貴單位將有部分教學助理之時薪不符勞動部規定情形，敬請配合於該教學助理每月獎勵金核定範圍內縮短其109年1月1日起之工時，並最遲於109年1月1日前完成重新簽訂契約書事宜。

正本：歷史學系、哲學系、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國家發展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公共衛生學系  
副本：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資訊組（以上均含附件）

## 國立臺灣大學